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建科〔2014〕4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9号），结合江苏城乡建设2014年工作要求，现将申报2014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2014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二）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2）。

(三)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国家或省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但未达到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此次不得申报。

(四)省属单位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地方的申报项目由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汇总(格式见附件3),并正式行文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五)申报材料请邮寄,不受理现场报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实施方案,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所需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份、省财政厅1份)。

网上申报网址: www.jscin.gov.cn 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建筑节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省辖市建设局、财政局应及时掌握市县组织申报工作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力求把各地具有特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上来。

(二)规范操作,确保真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江苏省省

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等文件提出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操作，按条件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总责。各地应做好推荐项目的初审工作，重点审查申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节能增加投资及节能量等数据是否填报完整，杜绝弄虚作假。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年及今后申报资格，同时追究地方相关部门责任。

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请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京市江东北路 287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邮编：210036，联系人：王耀东，电话：025-51868180。

申报指南咨询电话：025-51868546，51868871；网上申报咨询电话：025-51868280；节能量审核咨询电话：025-51868183。

- 附件：1.《2014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3.《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14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示范

包括“绿色建筑示范城市（或县、区）”、“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区域集成示范”和“绿色建筑项目奖励”三类。

（一）绿色建筑示范城市（或县、区）

1、申报条件：

（1）已发布出台《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在省辖市或县级行政区（市辖区、县级市、县）范围内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城市（或县、区），推进节约型城乡建设。

（2）按照绿色、低碳、生态、智能、宜居的节约型城乡建设理念编制区域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绿色生态专项规划，研究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可再生能源利用、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在内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3）出台更加积极的扶持举措和激励政策，确保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中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超 50%。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区）三年内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分别为 500 万 m^2 以上（其中建成面积 250 万 m^2 以上）和 300 万 m^2 以上（其中建成面积 150 万 m^2 以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超过 60%，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

(4) 开展节约型规划、综合管廊、住宅全装修、绿色施工、城市绿色照明、节水型城市建设、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节约型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并探索建立全面实现规定性指标的实施机制。

(5) 研究建立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保障机制，将绿色建筑比例等作为刚性规划设计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综合运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的规划条件、城乡规划许可、项目竣工验收和房产销售等环节的创新举措，不断提高开发项目的绿色建筑比例。

(6) 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识制度，综合利用城乡规划建设展览馆，设立绿色建筑专题展示窗口，推动全社会参与绿色建筑行动。

(7) 对新建和改造的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并将建筑能耗数据上传至省/市监测中心。

(8) 对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2、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主体为省辖市、县（市、区）建设局，明确了相应工作班子和具体实施部门。

(2) 制定更积极的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节约型城乡建设的扶持政策，积极引入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综合供应等实施机制。

(3) 市（或县、区）承诺确立配套补助、奖励资金不低于 6000 万元（或 3000 万元）。

（二）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区域集成示范

1、申报条件：

(1) 2011 年前批准的示范区全面完成原批准示范任务, 2012 年度批准的示范区完成原批准示范任务 80% 以上。

(2) 新申请示范区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已确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节约型城乡建设指标体系。优先支持位于省辖市主城区内的示范区。

(3) 完成绿色低碳生态专项规划, 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构建科学并得到有效实施。

(4) 区内新建和改造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其中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超 60%)。三年内新增绿色建筑示范面积 100 万 m^2 以上, 其中建成面积 50 万 m^2 以上,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超过 65%, 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

(5) 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部按《江苏省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建设。新建商品住宅推广全装修建设模式, 苏南、苏中、苏北分别不低于 70%、50%、40%。

(6) 对新建和改造的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建筑能耗分项计量, 并将建筑能耗数据上传至省/市监测中心。

(7) 对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8) 节约型城乡建设针对各自特点, 重点开展节约型规划、综合管廊、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全装修、绿色施工、城市绿色照明、节水型城市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并探索建立全面实现规定性指标的实施机制。

(9) 开展机制创新, 研究并试点开展能耗定额管理和能耗交易工作。

按照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等分类确定能耗指标，探索建立建筑能耗奖惩制度。在示范区内试点开展能耗交易机制研究。制定合理的项目用能管理措施，在建筑全生命周期内开展用能管理，做到示范区节能减排成果可量化。

（注：相关比例按面积计算，示范区内单项建筑工程不得再申报本指南其它类型项目）。

2、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主体为原批准示范区管理机构或行使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工作班子明确并切实开展工作。

（2）建立了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保障机制，出台在项目审批立项、国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等环节的绿色建筑相关激励机制与政策措施。

（三）绿色建筑示范

1、申报条件

（1）获得绿色建筑评价设计标识或运营标识、并经省绿标办备案的项目。

（2）2012年后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并获得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项目。

2、申报单位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区（市、县）”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两类。

（一）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区（市、县）

1、申报条件：

（1）对区域内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设计建造的既有建筑分类开展能源审计和能耗统计工作，制定出台建筑能耗基线和用能限额；

（2）完成节能改造区域规划，出台推进政策、制定推进方案、明确推进目标，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3）已经按照《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编制节能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翔实，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

（4）创新改造投融资模式，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选取重点用能既有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后建筑全面符合能耗限额指标要求；

（5）构建完成改造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并与省/市节能监管平台联接，做到改造目标可计量、可考核；

（6）三年内实施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0 万 m^2 ，实现节能 4000 吨标准煤以上。其中：区域集中开展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面积占比不低于 30%，居住建筑改造项目面积占比不低于 30%；在辖区内分建筑类别开展的，单体项目改造节能率达 20% 以上。

2、申报单位要求：

(1) 以市、县(区)行政部门推动,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在辖区内不小于 2km^2 的范围内,开展既有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照明工程;

(2) 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局、房产、旅游、卫生、高校等部门,在辖区内分建筑类型共同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对机关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医疗卫生建筑、高校建筑或住宅建筑的围护结构、空调、照明等进行节能改造。

(二)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1、申报条件:

(1) 改造对象为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设计建造、建筑面积不低于 1万 m^2 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或面积不低于 5万 m^2 的居住建筑项目。优先支持按绿色建筑要求进行改造并取得星级标识的项目。

(2) 近两年建筑能耗数据详实,进行了建筑能源审计,可以通过改造前后建筑能耗数据对比,科学评测节能改造实际效益。

(3) 已经按照《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编制节能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翔实,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

(4) 完成改造立项审批或核准手续,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5) 改造后节能量不低于 100吨标准煤/年 (或 30万千瓦时/年),预期节能量经第三方机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审核确认。

(6) 公共建筑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

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改造后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2、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主体为改造建筑权属单位，或经建筑权属单位同意，由使用单位申报。

(2) 其他节能改造资金自筹。

三、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类）项目

1、申报条件：

(1) 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已签定，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以上。

(2) 工程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3) 节能量不低于 100 吨标准煤/年（或 30 万千瓦时/年），节能率不低于 20%，预期节能量和节能率经指定第三方机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审核确认。

(4) 项目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标准，具备用能状况诊断、能耗基准确定、节能措施、量化的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测量和验证方案等合同能源管理要素，并明确与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实施周期、投资来源及收益分享等内容。

(5) 节能技术方案翔实，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

(6) 按《江苏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

导则》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项目完成后须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2、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单独提供用能诊断、节能设计、融资、改造、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3) 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四、建筑节能示范及标准支撑项目

包括“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和“建筑节能标准支撑”两类。

(一)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1、应用太阳能、地（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优先支持保障性住房、农民集中居住小区、绿色农房等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以及两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复合利用的公建项目。

2、按建筑节能 65% 以上标准设计，建成后通过建筑能效测评标识。

3、项目节能量不低于 150 吨标准煤/年（或 45 万千瓦时/年），预期节能量经指定第三方机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心)审核确认。

4、公建项目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建成后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5、公建项目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 m^2 ;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 m^2 。

6、完成立项审批或核准手续,通过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二)建筑节能标准支撑

1、支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

- (1)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研究;
- (2) 江苏省城市综合管廊设计导则;
- (3) 建筑工业化设计导则;
- (4) 江苏省绿色农房技术细则;
- (5) 江苏省绿色建筑性能设计分析云服务平台建设。

2、申报条件:

- (1) 符合支持课题与标准确定的范围。
- (2) 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3、申报单位要求:从事建筑节能工作的管理部门、研究机构、企业、高校。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建设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市县财政部门承诺: 1. 该项目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 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 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同类推荐排序

注: “项目类型”填写代码 A1-绿色建筑示范市(县、区); A2-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区域集成示范; A3-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B1-节能改造示范区(县、市); B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C-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类)示范项目; D1-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超低能耗建筑; D2-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编制; “同类项目排序”指同一代码类型中的项目排序。